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5樓

聯絡人：彭崢潔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525

傳真：02-8995-6481

信箱：pong0924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32016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強化落實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觀念，請協助配合辦理並轉
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，興辦機關

（構）辦理公共藝術，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建議，擬訂
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，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，並逐年
編列預算辦理。

二、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30條第3項規定，主管機關得要求管
理機關（構）定期或不定期提報管理維護情形。同辦法第
31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，應擬訂移置
或拆除計畫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。鑒於近日各界
多方關注公共藝術作品後續管理維護、移置及拆除等事
宜，各興辦機關（構）辦理公共藝術，應定期勘察公共藝
術狀況，如需移置或拆除，應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
定，提送移置或拆除計畫至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，請各審
議機關善盡權責監督及輔導。

視覺藝術科 收文:113/05/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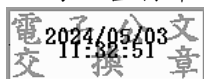
331130009470 無附件



三、另各單位於公共空間所完成之常設型藝術作品，亦兼具藝術性與公共性之特質，仍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倘有移置或拆除事宜，建議參採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審慎評估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